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750/E57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本局就研究及修訂《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》諮詢及收集業界意見，現正在分析有關意見，倘落實開展法規修訂時會適當考慮業界的意見。

2. 政府的每項重大公共工程，都會作為財政預算的部分內容列入公共開支，交由立法會按其立法程序通過財政預算案法案，並經行政長官簽署、公佈成為正式生效的法律。至於公共工程因重大變更造成預算追加，政府亦與立法會的相關事務跟進委員會保持溝通，應邀到委員會介紹公共工程進展、開支使用及超支情況，以及工程中的重大變更情況。在現時的運作程序下，立法會能有效發揮對公共工程相關事項的監督作用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